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局），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双重管理、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船舶检验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标准；起草有关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组织编制北部湾港口规划和港口章程，拟订全区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布局、水路运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

（三）承担北部湾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北部湾港口经营许可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引航业务、内河港口经营市场监督管理；承担港口设施使用岸线审核工作；承担北部湾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全区水路运输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行业执法工作；承担自治区授权管辖的内河通航河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管理工

作。

（五）拟订地方性船舶检验有关政策和检验技术规定；实施全区船舶、船用产品、海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法定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港口、航道、水路运输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负责水路行业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承担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军事、交通战备涉及水路交通运输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涉及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船舶检验等政府非税收入征缴、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本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本部决算的单位 1 个，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18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二、事业收入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27,286.04
四、其他收入	11,932.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28
本年收入合计	27,121.54	本年支出合计	27,362.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8.88	结余分配	1,380.32
上年结转	51,637.58	年末结转与结余	50,075.56
收入总计	78,818.00	支出总计	78,81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3	3	4	5	6	7
			合计	27, 121. 54	15, 188. 71				11, 932. 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9	12. 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9	12. 2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9	12. 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 52	25. 52					
21005			医疗保障	25. 52	25. 5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52	25. 52					
214			交通运输	27, 045. 45	15, 112. 63					11, 932. 8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7, 045. 45	15, 112. 63					11, 932. 82
2140122			港口设施	676. 00	676. 00					
2140123			航道维护	10, 180. 00	10, 000. 00					180. 00
2140126			航务管理	15, 156. 93	3, 404. 10					11, 752. 82
2140129			船舶检验	30. 75	30. 75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 77	1. 7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 28	38.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 28	38.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28	38. 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62.13	781.10	26,58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25.52				
21005			医疗保障	25.52	25.5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2	25.52				
214			交通运输	27,286.04	717.30	26,568.7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7,286.04	717.30	26,568.74			
2140122			港口设施	624.20		624.20			
2140123			航道维护	8,999.07		8,999.07			
2140126			航务管理	14,950.76	717.30	14,233.46			
2140127			船舶检验	52.66		52.66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07		5.0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654.29		2,65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8	3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8	3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8	38.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8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12.29	1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5.52	25.52	
	3		三、交通运输支出	20	15,170.68	15,170.68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	38.28	38.28	
	5			22			
	6			23			
	7			24			
	8			25			
	9			26			
	10			27			
	11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15,188.71	本年支出合计	29	15,24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45,840.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45,78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45,840.33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16			33			
合计	17	61,029.04	合计	34	61,0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246.77	781.10	14,46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25.52	
21005			医疗保障	25.52	25.5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2	25.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170.68	717.30	14,453.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170.68	717.30	14,453.38
2140122			港口设施	624.20		624.20
2140123			航道维护	8,782.78		8,782.78
2140126			航务管理	3,227.70	717.30	2,510.40
2140127			船舶检验	52.66		52.66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07		5.0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78.28		2,47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8	3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8	3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8	3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39
30101	基本工资	308.07	30201	办公费	22.45
30102	津贴补贴	0.50	30202	印刷费	6.6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6	30205	水费	1.8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0	30207	邮电费	16.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8	30211	差旅费	65.91
30301	离休费	59.97	30213	维修(护)费	4.54
30302	退休费	5.97	30215	会议费	2.66
30304	抚恤金	10.71	30216	培训费	3.16
30305	生活补助	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307	医疗费		30226	劳务费	13.3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28	30228	工会经费	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	30229	福利费	9.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
人员经费合计		551.71	公用经费合计		22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90	44.00	162.14		162.14	38.76	89.61	44.00	43.76		43.76	1.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78,818.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15,188.71万元(包括水运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11,932.8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58.88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分配转入，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 上年结转和结余51,637.58万元(包括水运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78,818.0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2.29万元，主要用于“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活动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52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3. 交通运输（类）27,286.04万元（包括水运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航道维护、航务管理、船舶检验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8.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出。

5. 结余分配1,380.32万元，为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50,075.56万元（包括水运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4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10万元，项目支出14,465.67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2.99万元：主要用于“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活动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52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3. 交通运输（类）15,170.68万元（包括水运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航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8.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1.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1.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2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3.7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5万元。

我局及直属单位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计89.61万元，比上年支出76.66万元增加12.95万元，增幅16.89%；比年初部门预算224.90万元减少135.29万元，减幅60.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4.00万元，比上年支出41.76万元增加2.24万元，增幅5.36%，与年初部门预算44.00万元对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76万元，比上年支出33.11万元增加10.65万元，增幅32.17%，比年初部门预算162.14万元减少118.38万元，减幅73.01%；公务接待费支出1.85万元，比上年支出1.79万元增加0.06万元，增幅3.35%，比年初预算38.76万元减少36.91万元，减幅95.23%。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比上年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北部湾港口体制改革，2016年我局上收了三个沿海港口管理机构，“三公经费”本年支出比年初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合理安排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4.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及10个直属单位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1个，累计1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签证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3.7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工作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全年运行费支出43.76万元，平均每辆1.5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8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0次，人次49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3.25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CS06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5.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03%。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老干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